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轉系甄試辦法

- 一、轉系對象：凡本校學生得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入本系。
- 二、申請資格：書面審查合格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之筆試及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書面審查通過資格(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歷年英語文課程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 (二)英語檢定考試通過下列標準之一者：全民英檢中級、TOEFL ITP 450 分、TOEFL IBT 45 分、TOEIC (多益) 550 分、TOEIC Bridge 150 分、IELTS 5 級、Cambridge Certificate 2 級。
- 三、考試科目：英文寫作、英語口試。
- 四、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
- 五、轉入本系二年級名額：若干名。
- 六、甄試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
- 七、甄試地點：人 803 室。

欲申請者請於學校規定作業時間內備妥歷年成績單與英文自傳送外文系辦公室(人 803)，並留下聯絡電話。